# 附件8:

# 江湾社区党组织巡察整改落实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反馈问题 | 整改成效 |
| 1 | （1）精准扶贫对象入口把关不严。2016年在精准扶贫申报低收入户过程中，其中10户人均年收入超过1万元，仍被确认为低收入户对象。 | 严把精准扶贫的“准”和“实”。一是10月26日召开巡察整改工作动员布置会，会上支部书记组织学习了“精准扶贫”相关政策，要求班子成员坚持依法依规办事，严格扶贫建档立卡及后续动态管理工作。二是在弄懂吃透政策精神的前提下，对扶贫对象重新审核，做到应保必保、应退必退，目前10户对象已全部脱贫。三是建立“一对一帮扶联系”责任制，明确在各个节日前入户走访，主动帮扶，解决实际困难。 |
| （2）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有差距。“263”专项行动巡查监管力度不足，部分餐饮店存在污水直排下水道现象。 | 始终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一是11月2日召开“两委”会，认真组织学习十九大精神，增强绿色发展理念，提升为民服务的本领。二是于11月2日成立“263”专项巡查组，利用2天时间对辖区35家餐饮店逐项检查，对5家污水直排的发放整改告知书，并上报环保等部门联动。三是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组织每月1到2次小检查，一季度1次联动，重大节日重点查，确保发现一起，整改一起。  |
| 2 | （3）组织生活会制度落实不严。批评与自我批评环节只有自我批评，未开展相互批评，辣味不足；部分会议记录造假，如2016年2月8日（农历年初一）召开组织生活会，内容为“两学一做”自我查摆。 | 规范组织生活，提高生活质量。一是10月26日召开的巡察整改动员会，统一了大家的思想认识，严格按照制度开展组织生活会。二是11月10日组织支委学习《组织生活会工作制度》和《关于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十不准”规定》，进一步强化制度观念，紧扣实际，按步骤，按程序，不折不扣抓好落实，同时指定专人如实记录台账。三是11月23日召开关于落实区委巡察反馈整改工作专题组织生活会，书记带头严肃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直指问题。 |
| （4）“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到位。部分支委会会议记录造假，如2016年3月25日党支部委员会议讨论“两学一做”教育计划，但是新桥镇于2016年5月5日才下发“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实施意见；支委会会议内容多为行政事务性工作；党小组活动开展少且无活动记录。 | 扣紧“三会一课”制度的硬指标。一是10月26日召开的巡察整改动员会上，明确了书记充分履行抓党建工作的主体责任，纪检委员对 “三会一课”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二是结合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抓好“三会一课”制度落实，防止和克服以日常工作代替党务工作的现象，每月召开支委会及党小组会议。每季度开一次党员大会，并由书记带头上好党课。三是严格按照《党支部工作一本通》的要求做好台帐记录，确保记录的真实准确。 |
| 3 | （5）民主集中制执行不到位。“三重一大”制度执行不规范，“三重一大”决策无民主讨论过程；部分事项未经民主决策，有4人租用新龙花苑门面房未见集体讨论记录。 | 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一是11月10日组织全体支委集中学习了“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充分认识民主集中的重要性，提升班子成员集体决策意识。二是严格决策酝酿、决策形成和决策执行程序，班子成员对决策事项逐个明确表态及说明理由,并形成会议记录。三是11月17日召开两委会，对新龙花苑门面房2019年出租事宜进行集体研究决策，并做记录。 |
| 4 | （6）理论学习不深不透。班子成员学习主动性不够，停留在“要我学”、“形式学”层面；学习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形式单一。 | 强化理论知识学习。固定每月20日为集中学习日，以支部为单位集中学习。通过江苏先锋网、新桥微课堂、新桥新城公众号、阅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等形式，系统学习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
| （7）理论联系实际不紧。社区管理谋划不足，撤村建居后部分社区干部仍沿用管理行政村的方式方法，适应工作新模式的能力不强。 | 理论联系实际，夯实服务根基。一是通过参观周边市区先进社区，汲取先进理念、创新发展思维；结合本社区实际，以新思路谋划社区工作，夯实社区管理服务基础。二是结合网格化社会治理，积极推动专兼职网格员在网格内实体化运作，有效解决管理服务滞后的问题。 |
| 5 | （8）党支部未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并进行工作布置；社区周边还存在小佛堂，居民反响较大。 |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一是成立社区意识形态领导小组，以党支部为龙头，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10月26日召开意识形态工作专题研究部署会议，对年底前的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了相关布置。二是结合开展“身边好人”、“道德模范”、“五好文明户”等评选活动，充分发挥正面宣传鼓舞激励作用，形成全社区合力。三是对小佛堂问题会同派出所、镇相关部门多次上门做工作，积极引导，加强监管。 |
| 6 | （9）党建工作重视不够。社区班子主要工作人员工作调动后，组织关系未同步调整，不利于工作开展；党建工作台账由非支委的工作人员负责；党员转进转出登记不及时、人数统计不准确；发展党员会议记录不到位，如2016年8月预备党员转正未见相关台账记录。 | 抓实党建工作“高”度。一是10月26日召开的巡察整改动员会上，班子成员进一步深化了对党建工作的认识，支部书记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二是9月26日召开支委会议，调整班子分工，配齐配强党务工作者，严格执行党员发展程序，规范党员转进转出手续，并于11月底前已将党员全部录入全国党员信息系统，进行规范化管理。 |
| （10）干部队伍力量不足。大学生村官驻村参与具体工作少，作用发挥不明显。 | 充实干部队伍力量。一是加强与大学生村官的联系，工作例会及时通知村官参与，并督促驻村大学生村官执行镇每周一天到社区工作的要求。二是9月26日召开支委会议，调整班子分工，村官具体协助书记做好党务工作和遗留户的拆迁推进工作，充分发挥其作用。 |
| （11）党员活动经费使用不当。2015-2017年以每人每年500元标准发放慰问费至社区干部中的党员。 | 严格规范经费使用。一是10月26日召开的巡察整改动员会上集中组织学习了《关于新桥镇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严格执行纪律。二是按照镇党委下发的《关于新桥镇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将党建经费用于党员学习、活动及困难党员慰问等，确保经费专项专用。 |
| 7 | （12）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不彻底。2017年社区党支部主要负责人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其余4名班子成员被分别提醒谈话。 | 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一是坚持加强法律法规、党纪党规的学习。11月10日组织班子成员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再学习，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纪律意识，做到言行一致，带头严守纪律规矩。二是11月23日召开支部组织生活会，对照党风廉政建设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求，强化自查自纠，开展了“辣味”十足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并做好了记录。 |
| （13）工作作风不严不实。重点工作推进力度不足，仍有1户未完成拆迁；小区楼道杂物乱堆放、居民私拉电线充电等现象仍有发生。 | 严实工作作风。一是将拆迁推进纳入社区重点工作，书记带头抓落实，持续跟进动迁遗留户洽谈工作，及时掌握其意图动向。二是加强物业管理，制定楼道堆放清理整顿计划，结合网格化巡查，专职网格员每天进小区巡楼道，及时处理问题，防止堆放现象的回流。三是结合社区实际，上报辖区各单元电动车充电情况,合理规划,统一设置3个充电棚，目前立项工作已完成。 |
| 8 | （14）纪检委员对工作职责认识不清，履职情况未见记录；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开展提醒谈话不够，2015-2017年有4名党员受党纪处分或被诫勉谈话。 | 充分发挥纪检作用。一是11月28日纪检委员参加了镇纪委组织的培训，组织学习了村（社区）纪检委员职责，明确纪检委员的岗位职责、履职方式、权利义务，切实把从严治党、正风肃纪的要求落实到岗位。二是对党员干部违纪违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保持高度重视和警惕，及时掌握情况，一旦发现苗头，纪检委员认真履职，及时谈话，做好记录。 |
| 9 | （15）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2017年党支部全年未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未制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清单，未与班子成员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三年内两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违纪被问责，2017年度镇党风廉政建设考核排名垫底。 | 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一是对照镇党委下发的村（社区）党风廉政责任清单，强化主体责任意识，认真按照清单要求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二是强化责任担当，严格履职尽责，严格执行每年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少于2次的规定，党支部与班子成员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三是充分发挥廉政教育的引领、警示作用，通过开展“歌党情颂党恩”、“传承清廉家风，涵养清正人生”道德讲堂学习教育，进一步规范党员干部的言行。 |
| 10 | （16）部分集体资产管理存在流失风险。查墅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1989年对查墅原金属铸造厂的短期投资2.8万元未清理收回。 | 加强集体资产管理。一是11月17日组织召开两委会，对《新桥镇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进行了学习，提高班子成员对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风险意识，抓早抓小，避免资产流失风险。二是组织人员依法对短期投资进行催收。 |
| 11 | （17）费用列支手续不齐全。2017年1月支付5名社区工作人员拆迁考核奖1.61万元，未见领款人签字。 | 规范费用列支行为。一是11月17日组织召开两委会学习《关于规范组级财务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并补齐拆迁考核列支手续。二是严把财务结报制度，完善手续，细致工作，确保不发生同类问题。 |
| （18）拆迁、项目推进补贴发放不合规。2015-2017年新桥镇累计下拨查墅集体经济合作社项目推进、拆迁考核经费9.91万元，实际发放项目推进奖金及补贴17.32万元，超出下拨数7.41万元，超出部份均用于参与项目推进、拆迁的17名非村委工作人员补贴。 | 严格规范补贴发放。一是11月17日组织召开两委会学习“三资三化”相关规章制度，进一步统一思想，严格规范补贴发放,加强纪检监督作用,明确管理的制度化、民主化和规范化。二是11月23日召开组织生活会，结合问题整改开展自查自纠，进一步提高遵纪守法、规范补贴发放的自觉性，增强拒腐防变的能力，牢固构筑思想防线。三是对今后涉及经费发放的环节由社区纪检委员监督，严控廉政风险。  |